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(98.12.29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(108.07.23)

校長核定(108.07.29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，本辦法所稱「本學院」係指民生學院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並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且具領導能力及品德高尚，能推動學院事務與學術研究者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遴選程序，復於二個月內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，送請校長選定一人聘兼之。為應校務發展之需，必要時，院長得逕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經校長遴定之院長人選若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- 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 - 二、由院內教師三人以上共同推薦之。
 - 三、由校長徵詢校內、外教授推薦之。
 - 四、自我推薦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織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以不具名方式投票產生，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- 遴選委員應有五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主席一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具備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教授擔任之，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，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並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。
- 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起算，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，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內表現稱職者，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並送請校長同意後，連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